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16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通过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284179784>）查询，获悉陈永弟先生上述股份拍卖因录入信息有误，已被撤回并重新挂拍，拍卖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除上述变更外，其余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详情请自行登录上述网址浏览。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